

聖堂奉獻禮（隆重式）*

前言

一、聖堂的性質及尊嚴

1. 基督因他的死亡及復活，成為新約真實而完美的聖殿¹，並聚集了得救的子民。
這由父及子及聖神的共融，所集合的神聖子民，便是教會²，或稱為由活石所建築的天主聖殿；在這聖殿裡，父接受以心神及真理的朝拜³。
自古以來，便正確地把基督徒團體用以聚會、聆聽天主聖言、一同祈禱、善領聖事，及舉行感恩祭的建築物，稱為教會（*ecclesia*，中譯聖堂）。
2. 聖堂既是有形可見的建築物，便成為在世上旅途教會的特別象徵，及居住於天上教會的形象。
因此，當所建造的聖堂，是專作天主子民聚會的固定場所，並專為舉行神聖禮儀之用，依照教會極古老的習慣，理應以隆重儀式，把聖堂奉獻於天主。
3. 聖堂，一如其性質所要求的，應該是適合於舉行神聖禮儀的，莊嚴的，高貴美觀的，不應僅是豪華的，而且應成為天上事物的標誌及象徵。「因此，聖堂的一般布置，應顯示聚會團體的面貌，並使參與者各有適當位置，也使各人都能適當地善盡職務」。
此外，凡有關布置聖所（祭台間）、祭台、主禮座椅、讀經台，以及安放至聖聖體的地方等，均應遵守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所定的規範⁴。
同樣，有關施行其他聖事，尤其洗禮及懺悔聖事，所用物品及地方，指定的規範，也當小心遵守⁵。

二、論聖堂的名稱及封存的聖髑

4. 每座奉獻的聖堂，必須有一名稱：或是至聖聖三；或是我們主耶穌生活中某一奧蹟的名稱，或是已採納於神聖禮儀中的名稱；或是聖神；或是童貞榮福瑪利亞在神聖禮儀中已被採納的某一名稱；或是天使；或是載於《羅馬殉道

* 《聖堂及祭台奉獻禮典》*Ordo dedicationis ecclesiae et altaris*（1977年）第二章。

¹ 見若 2:21。

² 見聖西彼廉（S. Cyprianus）*De oratione dominica*, 23: PL 4, 553；梵二《教會憲章》4條。

³ 見若 4:23。

⁴ 見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（1975年）253, 257, 258, 259-267, 271, 272, 276-277條〔按：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（2002年）288-318條〕；見《論聖體聖事及彌撒外聖體敬禮奧蹟》6, 9-11條。

⁵ 見《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》（1969年）25條；《懺悔聖事禮典》（1973年）12條。

錄》及其法定附錄中的聖人聖女。沒有宗座特准，不可用「真福」命名。聖堂的名稱應只有一個，除非是一併載於日曆的多位聖人。

5. 羅馬禮儀，將殉道者聖髑，或其他聖人聖髑，放置於祭台下的傳統，應適當地予以保存⁶。但應注意以下各點：
 - a. 所要放置的聖髑大小，應足以使人認出是人體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應避免放置一位或多位聖人過於微小的聖髑。
 - b. 應極審慎地檢視所放置的聖髑是否真實。與其將可疑的聖髑放於祭台下，寧可奉獻沒有聖髑的祭台。
 - c. 聖髑匣不可放於祭台上面，也不可置入祭台桌面，而應視祭台的設計，封存於祭台桌面之下。

三、奉獻禮的舉行

儀式的主持者

6. 由於主教被委託照顧地方教會，故其教區新建聖堂的奉獻禮，屬於該主教的權限。
如主教本人不能主持儀式，可將職務委託給另一位主教，特別是在牧靈工作上作他同伴或助手的主教，而該新聖堂，又是為他所照顧的信友團體，所建造的；在極特殊情形下，方可特別委託給司鐸。

日期的選擇

7. 奉獻新聖堂，要選擇多數信友能出席參禮的日子，特別是主日。由於「奉獻」的主題，貫串整個「聖堂奉獻禮」，故此，「聖堂奉獻禮」不可於：逾越節三日慶典、耶穌聖誕節、主顯節、耶穌升天節、五旬節（聖神降臨主日）、聖灰禮儀日、聖周平日，及追思已亡日等日子舉行，以免該日所應紀念的奧蹟，極不適當地被忽略。

奉獻聖堂的彌撒

8. 舉行彌撒與奉獻聖堂的儀式，密切相連；因此，奉獻聖堂時，省略當天的禮儀經文，而須採用「聖堂奉獻禮」專用的聖經選讀（聖道禮），及彌撒禱文。
9. 主教宜偕同參禮司鐸，以及負責該新堂之堂區或團體的司鐸，舉行共祭。

奉獻聖堂的日課

10. 聖堂奉獻之日，在所奉獻的聖堂，應被視為節日（Solemnity）。
在該堂，聖堂奉獻日之日課，始自第一晚禱。

⁶ 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（1975年）226條〔按：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（2002年）302條〕。

如果將舉行封存殉道者或聖人聖髑於祭台下的儀式，極宜於該殉道者或聖人之聖髑前，舉行守夜禮：最好舉行誦讀日課。誦讀日課，可取自通用或適當的專用部分。為促使大眾參與守夜禮，除遵守法定的一切外，可作適當的調適⁷。

儀式各部分

甲、進堂式

11. 奉獻禮自進堂式開始。可用三種方式進行；但要採用最切合實地情況及時間的方式：

第一式：從鄰近聖堂「遊行」到要奉獻的聖堂。大家集合於鄰近的聖堂，或其他適當的地方；主教、輔祭和信眾從那裡出發，一面祈禱並唱聖詠，一面步行，前往要奉獻的聖堂。

第二式：「隆重進堂式」。如不能或不宜舉行「第一式」的遊行，則全體在要奉獻的聖堂門外集合。

第三式：「簡單進堂式」。信友聚集在要奉獻的聖堂內；主教、共祭者、輔祭，依慣例自更衣所（祭衣室）列隊進堂。

進堂式中，有兩項行動最為突出：

- a. 新堂竣工：參與建築新堂工作的代表，將新堂交與主教，以示竣工。
- b. 向聖堂灑聖水：主教祝聖聖水，並向眾人灑聖水，因為他們是屬神的殿宇；並向新堂牆壁和祭台灑聖水。

乙、聖道禮儀

12. 聖道禮儀宜讀三篇讀經。讀經選自《讀經集》中「聖堂奉獻禮」專用部分。讀經一，復活期亦然，常要宣讀乃赫米雅書 8:1-4a,5-6,8-10，亦即描述耶路撒冷居民，聚集在經師厄斯德拉前，聆聽他宣讀天主的法律。
13. 讀經後，主教講道，闡明讀經及奉獻聖堂的意義。
常要誦念信經。省略信友禱詞，代以誦唱諸聖禱文。

⁷ 見《日課總論》70-73 條。

丙、奉獻禱文及為新堂與祭台傅油

封存聖髑

14. 若要封存聖髑，則於唱完諸聖禱文後舉行，以表示「肢體」的犧牲，源自「元首」（基督）的犧牲⁸。但若沒有殉道者的聖髑，則可將其他聖人的聖髑，封存於祭台之下。

奉獻禱文

15. 舉行感恩祭宴，為奉獻聖堂，是最重要的，也是唯一所需的儀式。然而，依據東方及西方教會共同的傳統，也誦念特殊的奉獻禱文，藉以表示願意將聖堂永久奉獻於上主，並祈求上主降福。

傅油、奉香、覆祭台布，及點燃蠟燭

16. 傅油、奉香、覆祭台布、點燃蠟燭等儀式，是以可見的標記，表示天主那無形工程的某些層面；這工程是上主藉教會所舉行的神聖奧蹟，特別藉感恩祭宴，所完成的。

a. 為祭台及聖堂牆壁傅油

傅以「至聖聖油」（*chrism*）的祭台，成為基督的象徵；他在所有受傅的人之上，被稱為獨一無二的「受傅者」，因為聖父以聖神為他傅油，並立他為大司祭；他以自己的身體作祭台，為眾人的得救，奉獻自己的生命，作為犧牲。

為聖堂傅油，表示將聖堂完全並永遠奉獻於基督徒的敬禮。依據禮儀傳統，在聖堂十二處傅油，或者認為適宜，只在四處傅油，藉以表示聖堂是聖城耶路撒冷的象徵。

b. 在祭台上燃香，以表示基督的犧牲；這犧牲在祭台上，藉聖事的方式，永遠延續下去，一如馨香，升到天主台前；奉香也表示信友們中悅天主和知恩的祈禱，上升到天主台前⁹。

向聖堂正廳奉香，指出聖堂藉著奉獻禮，成為祈禱之所；但應首先向天主子民奉香，因為他們是活聖殿，當中每位信友，都是屬神的祭台¹⁰。

c. 覆祭台布，表示基督徒的祭台，是感恩聖祭的祭台，也是主的餐桌；司鐸及信友，環立在它周圍，以同一的行動，但以不同的角色，舉行基督

⁸ 見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（1975年）殉道者通用彌撒經文第八式之獻禮經；聖安博（*Ambrosius*），*Epistula* 22, 13: PL 16, 1023：「讓勝利的犧牲，藏身於基督；他就是犧牲。基督為眾人在祭台上受苦，為使祭台下的人，因他的苦難而被救贖」；見 *Ps. Maximus of Taurinensis, Sermo* 78: PL 57, 689-690；默 6:9。

⁹ 見默 8:3-4。

¹⁰ 見羅 12:1。

死而復活的紀念，並且吃主的晚餐。因此，祭台要準備得像祭宴的餐桌，並且裝飾得要像過節一樣。這清楚顯示祭台是主的餐桌，所有信友歡聚於此，為分享神聖的食糧，即那自作犧牲的基督的體血，而得到滋養。

- d. 點燃祭台蠟燭，隨後照亮整座聖堂，以提醒我們，基督是「啓示萬邦的光明」¹¹；基督之光在教會中閃耀發光，並藉教會，在人類大家庭中，光芒四射。

丁、感恩祭宴

17. 準備好祭台之後，主教舉行感恩祭。這是全部儀式最主要和最古老的部分¹²。因為感恩祭的舉行，與聖堂奉獻禮密切配合：
 - 舉行感恩聖祭，是建築聖堂與祭台之最終目的。舉行感恩聖祭，是以明顯的標記，將此目的，表現出來；
 - 此外，聖化領受者心靈的感恩祭，以某種方式，聖化祭台和獻祭的場所，一如教會的古代教父，不只一次所肯定的：「這祭台是可驚訝的，因為其本質雖是石頭，但在接受基督的身體之後，便成為神聖的」¹³；
 - 最後，奉獻聖堂與舉行感恩祭的緊密連繫，也由「聖堂奉獻禮」的專用頌謝詞，顯示出來；此頌謝詞是「聖堂奉獻禮」的要素之一。

四、儀式的適應

主教團有權可作的適應

18. 主教團可依照每一地區的習俗，視情形，適應聖堂奉獻禮的儀式，但應注意，切勿減弱聖堂奉獻禮的高貴及隆重性質。

應遵守以下各點：

- a. 總不可省略舉行彌撒、念專有頌謝詞及奉獻禱文；
- b. 除非遇有重大理由，應保留禮儀傳統中具有特殊意義及富有力量的儀式（見 16 條）；如果需要，可對禱文的詞句作適應的變通。

如要作出某些「適應」，相關的教會當局，要徵詢聖座，並得到聖座同意後，才可引進種種「適應」措施¹⁴。

主禮者有權可作的適應

¹¹ 路 2:32。

¹² 見 Vigilius PP., *Epistula ad Profuturum episcopum*, IV: PL 84, 832。

¹³ 金口聖若望 (S. Joannes Chrysostomus), *Homil. XX in II Cor.*, 3: PG 61, 540。

¹⁴ 見梵二《禮儀憲章》40 條。

19. 屬於主教及負責舉行禮儀者的事項：

- 決定進堂的方式（見 11 條）；
- 擬訂將聖堂交與主教的方式（見 11 條）；
- 審定是否適合封存聖人聖髑；在此事上，首先要考慮信友的神益，並且要遵守第 5 條的規定。

要奉獻之聖堂的主任，由他的牧靈助手所協助，可決定並準備有關讀經、歌曲，以及其他牧靈措施，以促進信友有效果地參與聖堂奉獻禮，並提升聖堂奉獻禮的優美。

五、牧靈準備

20. 為促使信友們有效地參與聖堂奉獻禮，要奉獻之聖堂的主任，聯同其他有經驗的牧靈人士，要教導信友，有關聖堂奉獻禮的重要性，以及在靈修、教會生活，與福傳上的功能。

因此，應給信友們說明聖堂各組成部分，及它們的用途，並要教導他們有關聖堂奉獻禮，及其中的主要禮儀象徵。這樣，信友得到適當的幫助，藉著儀式和禱文，深入明瞭奉獻聖堂的意義，才會有意識地、虔誠地、積極地參與聖禮。

六、為奉獻聖堂應準備的物品

21. 為舉行聖堂奉獻禮，應準備下列物品：

a. 在集合地點，準備：

- 主教專用禮書《聖堂及祭台奉獻禮典》；
- 遊行十字架；
- 如果在進堂遊行中恭捧聖髑，應準備 24a 條所提及的物品。

b. 在更衣所（祭衣室），或聖所（祭台間），或要奉獻的聖堂之正廳，按需要準備：

- 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《讀經集》；
- 聖水壺及灑聖水器；
- 盛「至聖聖油」的油瓶；
- 為揩拭（傅油後）祭台桌面的毛巾；
- 按需要，準備符合祭台尺寸的塗蠟祭台布，或不透水麻布（在祭台傅油，揩拭桌面後，鋪在祭台布下，以免祭台布沾上聖油）；
- 為主教和司鐸，在傅油後洗手，所需的水盆、水壺，及毛巾等物品；
- （為主教在傅油時用）圍裙
- （在祭台上）焚燒乳香的香爐；或在祭台上點燃的乳香粒和小蠟

燭；

- 香爐、香船及小匙；
- 聖爵、九摺布、聖血布、洗手巾；
- 舉行彌撒用的麵餅、酒、水；
- 祭台十字架，除非在聖所（祭台間）已放置了十字架，或把遊行十字架置於祭台旁；
- 祭台布、蠟燭、蠟台；
- 可視情形準備鮮花。

22. 值得保存古老的習慣，將石質或銅質，或其他適當質料所製成的十字架，懸在聖堂牆壁，或將十字刻在聖堂牆壁。因此，應按傅油數目（見 16 條），準備十二個或四個十字架，在適當的高度，分別固定在聖堂牆壁上。在每個十字架下，置一小蠟台，以準備點燃蠟燭。

23. 在奉獻聖堂的彌撒中，穿白色或喜慶顏色的祭衣。

- 為主教，準備長白衣、領帶、祭披、禮冠、牧杖、（肩帶 (pallium)：如主教有權使用）；
- 為共祭的司鐸，準備共祭彌撒的禮服；
- 為執事，準備長白衣、領帶及執事禮服；
- 為其他輔禮人員，準備長白衣，或其他法定衣著。

24. 若封存聖髑於祭台下：

a. 在集合的地點：

- 準備盛有聖髑的匣子，圍以鮮花及燭光。若舉行「簡單進堂式」，在儀式開始前，可將聖髑匣放在聖所（祭台間）適當之處；
- 為恭捧聖髑的執事，準備長白衣、紅色領帶（若恭捧的是殉道者的聖髑），或白色領帶（若恭捧的是其他聖人聖髑），及執事禮服（如有足夠數量）。如果由司鐸恭捧聖髑，則以祭披代替執事禮服。
- 然而，聖髑也可由其他輔祭恭捧；他們穿著長白衣，或其他合法衣著。

b. 在聖所（祭台間）

- 準備小桌，當進行聖堂奉獻禮第一部分（聖道禮儀）時，為恭放聖髑匣之用。

c. 在更衣所（祭衣室）

- 準備膠泥或水泥，用以封閉恭藏聖髑之洞蓋；泥水匠也應在場，他要及時封閉恭藏聖髑匣之處。

25. 奉獻聖堂的記錄文件，一式兩份，由主教、聖堂主任，及本地團體代表簽署，

其中一份保存在教區檔案室，另一份保存在所奉獻聖堂的檔案室。如果封存聖髑，則要有第三份，封存於聖髑匣中。

在文件上應寫明聖堂奉獻的年、月、日，主持奉獻禮的主教名字、聖堂的名稱，以及，如果封存殉道者或聖人聖髑於祭台下，則寫明該殉道者或聖人的名字。

此外，在聖堂適當的地方，放置牌匾，寫明舉行奉獻禮的年、月、日、聖堂名稱，以及主持奉獻禮的主教名字。

七、聖堂奉獻的周年紀念

甲、主教座堂奉獻之周年紀念

26. 爲了更清晰地突顯地方教會（particular church）的重要及尊嚴，教區的主教座堂奉獻周年紀念，在該主教座堂，當以節日（solemnity）慶祝；在教區其他聖堂，則以慶日（feast）慶祝¹⁵。如該日常被阻礙，可在該日之後，第一個可以慶祝的日子，舉行慶祝。

在主教座堂奉獻的周年紀念，最好由主教偕同詠禱司鐸團，或司鐸議會，在主教座堂，舉行共祭，並應盡可能使最多信友參禮。

乙、其他個別聖堂奉獻之周年紀念

27. 在該聖堂之奉獻周年紀念，該以節日（solemnity）慶祝¹⁶。

¹⁵ 見《羅馬日曆》「禮儀日優次表」一、4.2，及二、8.2。

¹⁶ 見《羅馬日曆》「禮儀日優次表」一、4.2。